

中國科技大學兩岸財經學程課程科目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課程規劃表

課程分類	課號	課程名稱	年級/學分數	備註(相關說明)
學程必修	1	兩岸經貿實務	商一上/2 學分	任選 10 學分 由院協調整合開課時段
		新興市場環境分析	商一下/2 學分	
		兩岸稅制(一)(二)	稅四上下/各 2 學分	
		兩岸金融	金四下/2 學分	
		兩岸會計實務	會三下/2 學分	
		兩岸審計實務	會四上/2 學分	
		其它與大陸議題相關課程	全校課程/不限學分	
學程選修	2	財務管理	商二上/2 學分	任選 10 學分
	3	時事經濟分析	商二下/2 學分	
	4	金融市場	商二下/2 學分	
	5	國際貿易實務(一)(二)	商二上下/各 3 學分	
	6	國際金融與匯兌	商三下/2 學分	
	7	金融市場	稅二上/2 學分	
	8	投資學	稅二下/2 學分	
	9	稅法總論	稅二上/2 學分	
	10	消費稅法規	稅二下/2 學分	
	11	所得稅法規	稅三上/2 學分	
	12	稅務會計(一)(二)	稅四上下/各 2 學分	
	13	財務管理	金二上/3 學分	
	14	公司理財	金二下/3 學分	
	15	金融機構管理	金三上/3 學分	
	16	金融風險管理	金三下/3 學分	
	17	國際財務管理	金四下/3 學分	
	18	稅務法規	會二上/3 學分	
	19	成本及管理會計(一)(二)	會三上下/各 3 學分	
	20	審計學(一)(二)	會四上下/各 3 學分	

二、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、條件及人數限制

- (一)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(二)招收名額：無名額之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(三)本學程分為學程必修及學程選修課程。修習本學程的學生應取得學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；學程選修至少 10 學分，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20 學分。
- (四)修習本學程的學生至少應跨系修課至少 6 學分(不限必修或選修)，且不受跨院(系)選修學分數的限制。